**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（晉升）辦法**

74.04.26（74）高醫人字第五一八號公布

80.11.05（80）高醫人字第二三六0號頒布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

81.02.29董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常會審議通過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

86.07.08八十五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04八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

86.10.1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六三號函修正頒布

97.06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22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97.09.08 高醫人字第0971103823號函公布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3.08.07 高醫人字第103110233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，應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之「組織與職權」以予任用或晉升之，但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（含晉升職務名額）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：  一、工友。  二、司機。  三、辦事員。  四、初級組員。  五、中級組員。  六、高級組員。  七、專員。 |
| 第四條 | 前條各列職員工其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工友：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凡身體健康，能勤奮工作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二、司機：司機之雇用，應具備工友之各款規定外，並須具備應雇之條件與技  藝，經考驗合格者。  三、辦事員：具專科以上學歷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四、初級組員：具學士以上學歷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五、中級組員：  （一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（二）具學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六、高級組員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（一）具博士學歷。  （二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七年以上， 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七、專員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（一）具博士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者。  （二）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， 並具主管經歷者，經本校甄試及格者。 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，未合於本辦法規定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|
| 第五條 | 職員工之晉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初級組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初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  （一）曾任辦事員滿六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辦事員滿三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辦事員滿二年以上。  二、中級組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  （一）曾任初級組員滿八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初級組員滿五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初級組員滿四年以上。  三、高級組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  （一）曾任中級組員滿十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中級組員滿六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中級組員滿五年以上。  四、專員：**應符合**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，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。各單位（處、室、學院）以配置專員1名為原則，晉升員額應依上述原則辦理。  （一）曾任高級組員滿五年以上。  （二）大學學歷且任高級組員滿四年以上。  （三）碩士學歷且任高級組員滿三年以上。 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需經其單位主管推薦；因校務需要而拒絕調動者，除近3年有1年考績特優外，否則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；若當學年度該職級之員額已無缺額，不得通過晉升該職級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所稱「服務成績優良」，須經有關單位主管簽具事蹟，且最近三年考績中，有一年為良等、二年為佳等，並在最近三年內未有記過以上紀錄者（記過以上之處分如依規定抵銷者，則不在此限） |
| 第七條 | 凡新進派任雇用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，相關聘任程序另訂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校職員工於考績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晉升，由單位主管推薦，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。  前項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九條 | 本校職員工依「組織規程」新設置人員職稱未列入本辦法時，其任用辦法另定之。 |
| 第十條 | 本校各單位之室主任、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（聘）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秘書及組長：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。  二、人事、會計主任：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。  前項聘兼主管，其聘期採一年一聘制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